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5-072 号），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才君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陈才君	副总经理	2016-1-12	57,100	17.49	257,608	314,708	0.05%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均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